

浙江工业大学（人事处 （教师工 作部））文件

浙工大人事处〔2024〕20号

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机关、学院（部） 管理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的通知

党政群机关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工业大学机关、学院（部）管理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4年7月2日

浙江工业大学机关、学院（部）管理 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

为适应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需要，全面提升管理水平，提高服务效能，构建高效、精干的管理人员队伍，根据《浙江工业大学岗位设置与岗位聘任制度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聘任范围

本细则适用范围为：全校所有设置管理岗的单位，以及机关等部门承担管理服务职责的专业技术岗和工勤岗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按需设岗，精干高效。根据管理职能和服务于学校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工作的需要，科学合理设岗；岗位总量与结构严格控制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范围以内。

（二）分类设岗，优化结构。根据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管理服务职能和业务性质特点，合理设置管理岗位和承担管理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。以实际工作需求出发，本着有利于管理效能发挥和职员专业化、职业化发展的要求，优化设置各类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，以及主管岗、副主管与职员的结构比例。

（三）公平公开，竞聘上岗。坚持“公开招聘、公平竞争、

择优聘任”，在明确岗位职责要求的基础上，严格把关，保证质量，强化聘任和聘期考核，做到信息公开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平。

三、岗位设置

1.管理职员岗位。根据机关等部门（单位）管理服务职能的基本定位，机关各部门岗位设置以管理岗位为主。在机关管理人员中按照其管理职责的不同层级，设置主管岗、副主管岗和普通职员岗。其中主管岗位数的设置按照部门（单位）的管理职能需要和人员总体情况核定，原则上副主管岗位数不超过主管岗位数，主管岗和副主管岗的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普通职员岗位数。学院（部）、研究院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设置管理岗位，主管岗、副主管岗参照现状及相关工作计划设置，由学校编制委员会审定。

2.专业技术岗位。机关直属单位、图书馆（档案馆）等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。在业务工作中有专业技术要求的部门（单位），经学校审核，可设置专业技术岗位，但应严格控制。

3.有工勤人员的部门（单位），按照现有工勤人员的实际数量设置工勤技能岗位。

4.为保障莫干山校区的建设和运行，原则上不核减设置在莫干山校区的岗位数，部门（单位）不得将第八轮设置在莫干山校区的岗位挪至其它校区。第八轮聘期全职在莫干山校区工作的人员，本次聘任按相关政策执行。

5.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的各类各级岗位职数的配置，按照“科学合理、精简高效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部门（单位）职能职责没有发生变化或变化不大的，原则上不作调整；如发生较大变化，则从实际出发，经调研论证后，由学校编制委员会确定后下达。

四、聘任条件

（一）基本素质

1.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熟悉高等教育的法规和政策，遵纪守法，乐于奉献。

2.爱岗敬业，公正廉洁，积极承担管理、服务任务。

3.具备履行岗位职责要求的知识、能力。

4.身心健康，适应申报岗位的要求。

（二）基础条件

1.具有大专（含）以上文化程度。

2.应聘主管岗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具有六级职员（含）以上职级；或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或具有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，中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或七级职员（含）以上职级。

3.应聘副主管岗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符合主管岗位聘任条件；或具有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，八级职员（含）以上职级。

（三）具体条件

应聘学院（部）管理岗及机关等部门（单位）管理岗位、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具体条件，由各部门（单位）按照学校下达的岗位数，根据本部门（单位）职能和工作要求具体设置，其中专业技术岗应有明确的专业技术水平与等级要求，主管岗、副主管岗应有明确的管理内容与职责要求。

对于特别优秀的人员（上一聘期工作业绩明显，前三年中两次获得年度考核优秀），经聘任部门（单位）同意，报人事处审核，可申请破格聘任。

五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1.学校成立“机关等部门（单位）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委员会”，负责校机关、机关直属单位、图书馆（档案馆）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健行学院、国际学院、创业学院、产业、后勤系统等部门（单位）专技 G4 至 G7 级人员的评审，及校机关、机关直属单位专技人员 G 轨专技等级的评审。

2.学校成立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评聘委员会”，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技 G4 至 G7 级人员的评审。

3.校机关各部门、机关直属单位、图书馆（档案馆）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健行学院、国际学院、创业学院、产业、后勤系统等部门（单位）成立岗位聘任小组，负责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及专技等级推荐，管理岗位、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聘任。学院（部）、校级直属研究机构成立“岗位设置与聘任委员会（小组）”，完

成管理岗位、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聘任工作。

4.学校管理岗位聘任监督协调工作由学校“岗位聘任工作监督协调小组”承担，负责监督岗位聘任全过程，调解聘任过程中出现的矛盾。监督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工会。

六、岗位聘任程序

1.学校各部门（单位）根据学校确定的各类各级岗位职数，制定岗位设置方案（明确各类各级岗位的名称、岗位职责和要求、上岗条件等）报人事处审核。

2.人事处统一公布招聘公告。

3.个人应聘。应聘人员通过学校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向设岗部门提出个人申请，填写岗位应聘申请表，设岗部门负责资格审查，人事处负责资格复审。

4.各部门（单位）聘任小组组织考核面试。聘任小组根据面试情况和对应聘人员能力素质的综合考核，提出管理岗位、工勤岗位拟聘人员名单，报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同意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人事处发文聘任。

5.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经单位（部门）考核推荐，学校“机关等部门（单位）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委员会”评审，报学校“岗位设置与聘任领导小组”同意后，由人事处发文聘任。

七、相关政策说明

1.本轮岗位聘任聘期以最终聘任结果发文为准。工作年限及工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。

2.距退休不满2年(在2025年12月31日前退休)的人员,上一聘期考核合格,可保留原岗位校岗津贴,根据部门(单位)要求完成岗位工作,按期退休。

3.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但聘任在管理岗位的人员,及未在学院聘任教学科研岗位的中层干部,其专技等级G不作调整。

4.校机关等部门(单位)的专业技术人员,由学校组织专业技术岗位评审,根据评审结果,聘任相应专技等级G。

5.在聘期内,因工作需要或人员变动等原因需要补充人员,由各部门(单位)提出,人事处审批同意后可按规定进行校内外公开招聘。聘期内跨部门应聘,需征得原部门同意后方可应聘。

6.在聘期内,在岗位有空缺的条件下,按照有关规定,进行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聘、管理职员等级和工勤技能岗位等级晋升。

7.新引进人员岗位等级按有关政策执行,见习期、试用期时间按聘用合同规定执行。

8.从事学校招投标工作等重点岗位人员须定期轮岗、实行AB岗制度,有效防范廉政风险。

9.学校继续完善《浙江工业大学人才派遣制度实施办法》,有关部门、单位根据相关规定,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聘用人才派遣人员。

八、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 1：校机关部门编制（岗位）

序号	部门	第九轮 设置数	其中： 管理岗	其中： 专技岗	可设主 管岗	可设副 主管
1	学校办公室 (屏峰校区管委会)	15	15	/	4	3
2	组织部（校机关党委）	9	6	3	2	1
3	党委宣传部	7	6	1	2	2
4	纪检监察室	5	5	/	3	/
5	党委统战部	2	2	/	1	/
6	党委学生工作部(学生处)	19	8	11	4	2
7	党委研究生工作部	5	5	/	1	1
8	团委	6	5	1	2	1
9	工会/妇联	5	5	/	1	/
10	莫干山校区管委会	4	4	/	1	1
11	发展规划处	4	4	/	1	1
12	教务处	17	17	/	5	3
13	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处）	15	15	/	5	2
14	科学技术研究院	12	12	/	5	1
15	社会科学院	4	4	/	1	1
16	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	11	11	/	3	3
17	人才工作办公室	3	3	/	1	1
18	计划财务处 (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)	37	14	23	6	3
19	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(港澳台事务办公室)	6	6	/	2	1
20	合作发展处 (校友联络办公室)	3	3	/	2	/
21	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	8	5	3	2	1
22	审计处	4	2	2	1	1
23	校园建设处	16	9	7	4	3
24	公共事务管理处	11	9	2	3	1
25	离退休处	4	4	/	1	1
26	安全保卫部	25	24	1	5	5
合计		257	203	54	68	39

附表 2：机关直属单位编制（岗位）

序号	部门	第九轮 设置数	其中： 专技岗	其中： 管理岗	可设 主管岗
1	信息技术中心	12	11	1	1
2	教师发展中心	6	5	1	1
3	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(现代教育技术中心)	9	8	1	1
4	分析测试中心 (实验动物中心)	19	18	1	1
5	采购中心 (教科物资服务中心)	8	5	3	1
6	政策研究室 (学术期刊社)	11	10	1	1
7	工业技术转化与推广中心	5	2	3	1
合计		70	59	11	7

附表 3：其他单位编制（岗位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第九轮 设置数	其中：管理岗			其中：专技岗 （辅导员）	其中： 工勤岗	专职党务工 作岗位数
			总数	其中： 可设主管	其中： 可设副主管			
1	图书馆	87	/	/	/	86	1	/
	档案馆	4	/	/	/	4（不含馆长、 副馆长）	/	/
2	国际学院	18	5	2	/	13（8）	/	/
3	健行学院	8	3	2	1	5（5）	/	1
4	创业学院	5	4	1	1	1	/	/
5	继续教育 学院	18	18	5	2	/	/	/
合计		140	30	10	4	109	1	1
6	容大集团	按照现有人员设岗						
7	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							
8	之江学院							

附表 4：学院（部）办公室编制（岗位）

序号	学院（部）	第九轮管理岗设置数			党务工作 岗位数
		岗位 总数	其中：可 设主管	其中：可设 副主管	
1	化学工程学院	9	1	2	1
2	生物工程学院	6	1	1	1
3	药学院、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	9	3	1	1
4	环境学院	6	1	1	1
5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6	1	1	1
6	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	5	1	1	1
7	机械工程学院	8	1	2	1
8	信息工程学院	7	1	2	1
9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（软件学院）	7	1	2	1
10	土木工程学院	6	1	2	1
11	能源与碳中和科教融合学院	5	1	1	1
12	地理信息学院	5	1	1	1
13	物理学院	5	1	1	1
14	数学科学学院	5	1	1	1
15	管理学院	7	1	2	1
16	经济学院	5	1	1	1
17	教育学院（职业技术教育学院）	5	1	1	1
18	外国语学院	5	1	1	1
19	人文学院	5	1	1	1
20	设计与建筑学院	6	1	1	1
21	法学院	5	1	1	1
22	公共管理学院	4	1	/	1

23	马克思主义学院	4	1	/	1
24	体育军训部	5	1	1	/
合计		140	26	28	23

注：

1.学校预留13个人才专员（管理岗），主要面向13个省一流学科A类及以上学科所在学院，根据承担第五轮任期目标任务和人才工作建设情况，分阶段、分步骤配置与招聘。

2.人才专员、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学工办主任，每个学院一般可享受主管岗待遇数各1个，需符合学校岗位设置与岗位聘任相关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，聘期中不再进行待遇调整。

附表 5：校级直属研究机构编制（岗位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第九轮管理岗 设置数	其中： 可设主管	其中： 可设副主管	专技岗
1	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	2	1	/	按 需 核 岗
2	中国中小企业研究院	1	1	/	
3	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	1	1	/	
4	工业设计研究院	1	1	/	
5	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院	2	1	/	
6	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	/	/	/	
7	海洋研究院	/	/	/	
8	药物科学与技术研究院	1	1	/	
9	浙江碳中和创新研究院	2	1	/	
10	先进技术研究院	5	2	1	
11	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	与能源与碳中和科教融合学院 统筹合并设岗			
12	南宋古都研究院	1	/	/	
13	中国大写意花鸟画研究院	/	/	/	
14	艺术创新设计研究院	/	/	/	
合计		16	9	1	

